

证券代码：874243

证券简称：文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建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50,4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2,050,4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2,050,4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5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5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经过研究讨论，公司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5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5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50,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春城、刘佳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